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起訴大園區沙崙里里長當選人駱○章 現金賄選案件

壹、偵查結果

一、本署檢察官林蔚宣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偵辦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里長當選人駱○章（男、50歲）現金賄選一案，偵查終結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二、本案扣得預備行賄之賄款17萬2,000元，起訴時併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三、駱○章行賄選民，以不法手段當選，污染選風，戕害民主法治，本署亦會自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貳、犯罪事實

駱○章為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現任（即第1屆）里長，為順利當選以連任沙崙里里長之職，竟與鍾○梅（另案偵辦）共謀，先由駱文章於107年11月中旬，在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小附近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予鍾○梅，作為處理選舉事務及買票工作之報酬，駱○章復於同年月21日下午1時許，在其住處，交付現金27萬元（均為千元鈔票）及載

有行賄對象共計135票之有投票權人名單與鍾○梅，以每票2,000元向選民行賄，鍾○梅除按其家中有投票權人3人收取其中6,000元外，於107年11月21日、22日另對選民游黃○妹等14人(均另案偵辦)買票行賄，以此方式要求該等選舉權人投票給駱○章，渠等應允後收受。